

民眾函詢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各項資料，是否適用檔案法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5.01.13. 檔應字第105000007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1月13日

主旨：臺端所詢民眾向管理委員會申請各項資料是否適用檔案法等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端 105年 1月 4日及 5日來函辦理。
- 二、檔案法第 1條規定，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」是本法之適用主體為政府機關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設立之各管理委員會非屬前述之政府機關，自無檔案法之適用。
- 三、如臺端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之規定，向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請求閱覽或影印相關資料，有關申請程序及申請相關資料之管理等規定，請依該條例第 2條規定洽主管機關內政部、相關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釋疑。